

凤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发〔2026〕96号

凤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自评管理（试行）办法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预算单位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健全我县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规范全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流程、统一评价标准、压实主体责任，补齐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控、结转及存量资金绩效管理短板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应用，切实解决基层绩效自评不规范、指标虚化、整改不实、资金效益不高等突出问题，持续提升全县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质效，对标上级考核要求。结合我县财政管理工作实际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凤县财政预算绩效自评管理（试行）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各预算单位要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对照本办法要求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、问题整改及闭环管理，切实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绩效管控精细化水平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、资金统筹、项目管理的刚性约束和正向激励作用。



2026年7月14日

凤县财政局

凤县财政局（计划）股管科自绩效预算编制工作文

明 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各级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工作。本办法所称预算编制，是指预算单位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部门职责，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预算的过程。本办法所称预算编制工作，是指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的全过程，包括预算编制、审核、批复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等环节。本办法所称预算编制工作，是指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的全过程，包括预算编制、审核、批复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等环节。本办法所称预算编制工作，是指预算单位编制预算的全过程，包括预算编制、审核、批复、执行、调整、决算等环节。

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4日印发

凤县财政预算绩效自评管理（试行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部署，健全我县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，统一规范全县预算绩效自评实施流程、评价标准与管理要求，压紧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针对性破解基层绩效自评填报虚化、资料佐证薄弱、结转及存量资金管控缺位、问题整改流于形式、绩效结果刚性约束不足等实操短板，打通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全链条管理堵点，切实提升财政资源统筹配置效率与各类财政资金使用质效，构建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偏差有问责”标准化管理机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宝鸡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等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，结合我县县级财政运行、基层单位资金管理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（以下统称各预算单位）组织开展的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工作。

管理范畴包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两类；资金覆盖县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上级专项转移支付、各类民生补助、基层运转保障、专项工作经费及其他全部财政性资金。所有纳入绩效管理的支出项目、部门整体收支必须做到应评尽评、全域覆盖，无遗漏、无死角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1. 谁支出、谁自评、谁负责、谁整改。预算单位为绩效自评第一责任主体，对自评数据真实性、内容完整性、逻辑严谨性、结论客观性、佐证资料充分性、整改落实实效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，严禁委托第三方全权代填代报、脱离项目实际应付填报。

2. 实事求是、有据可依、客观公正。严格对照财政正式批复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台账、项目实施方案、年度既定工作任务据实开展自评，严禁虚报实施成效、瞒报管理短板、选择性简化自评、形式化走过场。

3. 全面覆盖、分级分类、重点管控。在全覆盖自评基础上，聚焦大额专项资金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公共服务、跨年度转移支付、历年绩效薄弱项目、长期沉淀资金实施重点核查、重点监管、重点督办整改。

4. 结果导向、闭环管控、刚性约束。以资金使用效益、政策落地实效为核心抓手，推动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、项目存续、存量资金统筹盘活、年度考核、追责问责深度挂钩，形成自评归集、财政复核、问题整改、复盘

提升、结果运用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县财政局统筹管理职责

县财政局统筹全县绩效自评组织部署、业务指导、分级审核、现场复核、结果落地应用等全链条管理，实行绩效管理股室总牵头、各业务归口股室分行业管控的分级管理模式。

1. 绩效管理牵头股室。牵头起草全县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，统一规范全县绩效自评填报口径、一体化系统报表模板、佐证资料归档标准；组织全县绩效管理业务培训、政策解读、日常业务答疑；汇总梳理全县年度绩效自评综合情况；组织开展大额资金、重点项目现场抽查复核与财政再评价；编制全县年度绩效自评综合报告；牵头建立绩效结果常态化、制度化应用机制。

2. 各业务归口股室。负责分管行业、对口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日常督促、业务指导、材料初审；严格审核项目执行进度真实性、绩效指标完成合理性、问题整改针对性；重点核查年末集中支出、长期闲置沉淀、低效无效结转结余资金处置情况；依托年度自评结果，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入库审核、资金测算、预算压减、项目调整的刚性建议。

第五条 各预算单位主体管理职责

1. 健全内部常态化绩效工作机制。各单位必须明确分管领导、固定责任科室、专职绩效经办人员，组建稳定绩效工作专班，统筹统筹本单位整体支出、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

全流程管理工作。

2. 据实归集资料、规范填报自评材料。全面梳理年度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执行、项目实施推进、政策落地成效、国有资产使用、受益群众覆盖等完整情况，分类归集全套佐证材料，规范填报一体化系统自评表格、撰写绩效自评报告，确保账证、账实、账绩三者数据完全匹配统一。

3. 建立问题整改销号闭环。针对预算执行滞后、绩效目标未达标、项目流程管理不规范、资金使用管控不严、内部绩效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，逐条建立问题台账、整改台账、销号台账，明确整改举措、完成时限、直接责任人，实现整改过程可核查、可追溯、完成一项销号一项。

4. 主动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严格按照时限报送全套自评纸质及电子资料，主动配合财政部门抽查复核、绩效再评价、专项督查，完整提供财务凭证、项目台账、现场核验相关支撑条件。

第三章 绩效自评管理范围、评价内容及指标评分体系

第六条 自评管理范围

1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。覆盖全县一级、二级预算单位年度全部财政收支，重点评价单位年度法定履职目标完成、重点中心工作落地、预算编制质量、收支执行均衡度、存量资金统筹盘活、国有资产管控、运行成本管控、单位内控制度落实及整体公共服务履职效能。

2.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。覆盖年度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财政项目，包含日常运转保障项目、专项业务项目、民生补助

发放项目、基础设施新建修缮、上级转移支付配套、村级补助项目等。当年存在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、实际实施行为的项目，无论是否完工、是否形成结转结余资金，全部纳入自评管理范围。

第七条 自评核心评价内容

1. 预算执行与资金统筹管控。核查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、实际支出、结转结余、资金调剂、存量资金盘活处置全流程；重点排查年末突击集中支付、资金长期滞留闲置、低效沉淀资金等突出问题，逐项分析成因、列明整改处置举措。

2. 绩效目标对标完成情况。严格对照年初财政正式批复绩效目标，逐项核对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，精准测算指标完成率，对偏差超阈值指标详实说明主客观成因。

3. 项目全流程实施管理。核查项目立项审批、实施方案备案、政府采购、合同履行、施工进度管控、竣工验收结算、档案资料归档、日常过程监管等程序合规性；同步核验单位财务、项目、内控等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情况。

4. 财政资金合规使用管控。核查资金专款专用、账务核算规范、支出附件依据完备，重点排查超范围列支、挤占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资金拨付不及时、专项补助滞留基层等资金使用风险点。

5. 综合产出效益实现成效。客观量化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、民生保障效益、生态环境效益、政策长期可持

续影响，杜绝空泛化、口号式、无数据支撑的成效描述。

6. 历年绩效问题整改回头看。对上年度绩效自评、财政专项督查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复核，核查整改完成实效、长效管控机制建立、同类问题反弹防控措施落地情况。

第八条 自评指标与分级评分标准

1. 全县统一执行百分制量化打分、分级定等评价体系，指标固定权重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4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。

①产出指标：涵盖任务数量完成、建设质量达标、实施时限管控、运行成本控制四项刚性指标，严格对照年度既定任务据实打分；

②效益指标：结合项目行业属性量化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政策保障效果，无量化佐证数据不得给予满分；

③满意度指标：以实地走访、书面问卷、群众服务反馈、投诉处置台账为打分依据，必须留存有效样本支撑材料。

2. 等次评定标准：90 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80 分（含）—89 分为良好，60 分（含）—7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3. 刚性扣分管控情形：核心绩效指标完成偏差超 30%、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、资金长期闲置沉淀、存在资金违规使用问题、整改敷衍虚假整改的，予以大幅扣分、

从严定等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第四章 绩效自评组织实施流程管理

第九条 年度工作部署与业务培训

每年年度终了后，县财政局按照省、市统一工作部署，印发全县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通知，明确当年自评覆盖范围、统一填报口径、佐证资料标准、分阶段报送时限、重点核查事项清单；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开展集中业务培训，统一政策执行尺度，杜绝各单位自行解读、自由填报。

第十条 预算单位自查自评实施

1. 分类归集全套佐证资料。系统整理预算批复文件、资金下达通知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采购及合同台账、支出会计凭证、项目验收资料、工作推进记录、受益对象发放名册、现场影像、调查问卷等全链条可追溯支撑材料。

2. 逐项对标校验指标数据。对照批复绩效目标逐条核对实际完成情况，精准核算各项量化数据，对未完成、进度滞后、偏差较大指标深入剖析主客观原因。

3. 规范系统填报、正式撰写报告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标准化填报自评表格，编制绩效自评报告，做到数据可核验、指标偏差可解释、管理问题写实具体、整改措施落地可行。

第十一条 多层次内部审核上报管理

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业务股室初审、财务股室复审、分管领导审核、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四级内部审核流程，从严审核数据真实性、前后逻辑一致性、查摆问题真实性、整改

措施可行性；全部审核流程完成后，按期完成一体化系统线上提交，同步报送加盖单位公章、责任人签字的纸质资料至财政对应归口业务股室。

第十二条 财政分级复核与现场抽查

1. 业务归口股室初审。全面审核报送资料完整性、填报规范性、逻辑合规性，对填报粗糙、数据前后矛盾、无问题分析、无整改举措、佐证缺失的材料，一律退回单位限期重新完善报送。

2. 绩效管理股复核抽查。对大额资金项目、重点民生项目、自评低分项目、往年存在绩效问题项目开展现场实地核验、财政再评价，修正不实自评结论、纠正虚化填报内容。

3. 汇总形成全县管理台账。梳理归集全县共性管理问题、典型低效资金案例、突出管理短板，编制年度全县绩效自评综合报告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管理、绩效制度完善核心依据。

第五章 绩效自评报告标准化管理要求

第十三条 自评报告必备核心内容

1. 单位法定职能、年度重点履职任务、项目立项政策依据、资金总规模、实施周期、年度既定工作任务。

2. 年度预算收支执行、资金拨付使用、结转结余盘活处置、资金使用合规性整体情况。

3. 全部绩效目标分项完成情况、指标数据对比、偏差成因详实分析。

4. 项目实施产出成效、管理工作亮点、政策落地、群众

民生受益实际情况。

5. 预算编制、项目实施、资金管控、绩效日常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具体写实问题，不回避、不淡化短板。

6. 量化、可落地、可考核的整改举措、明确整改时限、细化责任分工、长效常态化绩效管控计划。

第十四条 资料报送归档规范

所有绩效自评表、自评报告、佐证支撑资料必须数据真实统一、逻辑严密、内容完整、全县统一格式、佐证材料闭环充分，严禁模板化空话套话、敷衍应付。纸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资料同步分类归档，按档案管理规定长期留存备查。

第六章 绩效自评结果刚性应用管理

第十五条 与年度预算编制、资金分配刚性联动

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双向约束联动机制：

1. 年度自评等次为优秀的项目及预算单位，下一年度预算优先保障、项目优先入库、专项资金优先倾斜安排；

2. 自评等次为合格的项目，维持原有预算规模或适度优化调整，财政同步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；

3. 自评等次不合格、资金使用低效、长期沉淀闲置、问题多发整改不力的项目，实行预算压减、暂停资金安排、取消项目立项、存量资金统筹收回等刚性约束。

第十六条 健全问题闭环整改督办机制

各预算单位对自评自查、财政复核、上级绩效评价发现的全部问题，同步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销号清单三本

台账，实行清单化台账管理、限时整改；县财政局对整改落实情况常态化跟踪督办，逐项验收销号，对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虚假整改、同类问题反复反弹的单位，在全县财政系统予以通报。

第十七条 规范绩效信息公开管理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、部门预决算公开法定要求，按时公开部门整体支出、重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，确保公开数据真实、口径统一、线上线下材料一致，主动接受人大、审计及社会公众监督，持续提升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。

第十八条 完善全过程绩效长效管控机制

各预算单位以年度绩效自评为重要抓手，常态化落实事前绩效评估、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自评全链条管理，补齐预算编制粗放、项目储备薄弱、过程监管缺位、绩效台账管理不完善等短板，健全本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内部管理制度体系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常态化督导管控

县财政局对各单位绩效自评全流程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对资料报送滞后、填报不规范、佐证材料残缺、数据失真、自评流于形式的单位，及时下发提醒函、限期整改，情节较重的开展约谈、全县通报。

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适用情形

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虚构绩效数据、伪造佐证资料、刻意瞒报资金违规问题、虚增实施成效、拒不落实整改、编造

虚假整改材料，以及财政资金低效浪费、长期沉淀闲置、项目管理混乱等情形的，县财政局依规予以全县通报、预算刚性约束；相关问题线索同步移送主管部门依规追责，涉嫌财政违法违纪的，按规定移交审计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办法解释权限

本办法由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施行与新旧制度衔接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我县此前出台的各类绩效自评相关管理规定，凡与本办法条款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试行办法为准。